



# 中華民國 107 年第 17 屆高中地理奧林匹亞競賽

## 實施計畫

### 壹、競賽宗旨

- 一、激發高中職學生對地理科之學習興趣和潛能
- 二、提供高中職學生對地理科互相觀摩學習之機會
- 三、選拔在地理科有成就之高中職學生予以鼓勵並代表參加國際賽事

### 貳、競賽組織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教署、科技部（申請中）

主辦單位：中國地理學會

承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協辦單位：國內各地理相關系所和機構

贊助單位：應雲崗先生紀念基金會、野柳地質公園

參、參賽對象：經政府核准立案之高中職校及海外僑校、臺商學校的在學學生。

肆、競賽類別：地理小論文組、個人組

### 伍、辦理方式

#### 一、地理小論文組

- （一）參賽名額：各校至多可推薦 2 隊，每隊由 1-3 名選手和 1-2 名指導老師組成。
- （二）競賽階段：以參賽隊伍繳交之小論文作品為主要評鑑依據。

1. 初賽：各校自行擬定選拔辦法，得推派至多兩隊參加複賽。
2. 複賽：繳交符合小論文格式之研究成果報告，進行書面審查。  
凡經評審推薦之作品，可參加全國決賽之「海報組」比賽，其中排名前 50% 或 40 支隊伍可參加決賽之「論文組」比賽。
3. 決賽：  
海報組—依據海報作品與海報發表評定之。  
論文組—準決賽階段依據書面報告與口頭報告、即席問答評分，前 6~8 支最優作品晉級總決賽；總決賽階段依據口頭發表評分。

註：各屆得參加「海報組」比賽之隊伍數，以比賽場地之最大容納量為上限。

(三) 競賽項目：分為論文組、海報組等。

1. 論文獎：由大會邀請之評審團評定之。
2. 海報獎：
  - (1) 由各參賽隊伍的領隊老師評分，頒發海報特優、優等、佳作獎；
  - (2) 由參賽選手投票互選之，頒發海報人氣獎。

(四) 作品和發表規格

1. 書面報告格式

- (1) 報告內容宜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過程或方法、研究設備器材、研究結果、討論、結論，參考資料或附錄等。（章節名稱毋須和本點所列項目一樣）
- (2) 一律採 A4 尺寸白色紙張，文字一律自左而右橫寫，除標題外均採 12 號字。
- (3) 書面報告一式二份。封面頁只列出「作品名稱」；第 1 頁為摘要；第 2 頁為目次；第 3 頁起為內容。
- (4) 書面報告本文（含圖表）以不得超過一萬字為原則，若須詳加說明，請以附錄方式處理。
- (5) 地理小論文中不得出現選手就讀學校的名稱，惟若研究課題以就讀之學校為主體，標題中的校名處須以”○○”替代；而行文中需出現校名處，也請以”本校”、”○○”方式替代。

2. 決賽海報展示與規格

- (1) 在決賽日，海報請於小論文口頭發表預定時間前布置完成，大會在海報展場僅提供海報展板，每件作品一片展板。展板立面尺寸原則為 250 公分(寬)×100 公分(高)，確切規格將與決賽入圍名單同時公告（以各屆與廠商簽訂之

合約規格為準)。海報尺寸由各參賽隊伍自行決定，惟不可超越展板立面之範圍。

- (2) 除海報外，為美化展板立面所需之物品亦可展示，惟任何附加物品之展示，不可超越展板立面之範圍，並不得使用其他儀器設備，也不得要求使用額外的展板或桌椅等。
- (3) 海報上列明作品題目，但不可書寫學校名稱、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姓名。
- (4) 若不符合上述各項規定，將酌予扣分，並可能喪失「海報獎」得獎機會。

### 3. 準決賽/總決賽口頭發表

- (1) 論文組各隊請事先準備電腦檔案以利發表，並應於規定時間以前，送達至承辦單位指定的位址。
- (2) 準決賽每隊口頭發表時間為5分鐘，評審問答7分鐘；總決賽每隊口頭發表時間為8分鐘，不進行問答。
- (3) 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電腦、單槍投影機、雷射筆進行發表，不得要求使用其他儀器設備。
- (4) 論文組各作品的作者，均應到場並回答評審委員問題，對作品之參與率、指導教師指導範圍及協助製作情形、參考資料來源與改進等，均應簡要、坦誠的說明，提供評審委員參考。
- (5) 口頭發表過程中請列明參展題目，但不可呈現或口頭提及學校名稱、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姓名。違反規定者，將酌予扣分。
- (6) 地理小論文之論文組準決賽口頭報告，除該組地理小論文紙本作品乙份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準決賽口試時，承辦單位會將各隊寄來的2份紙本作品，提供給各組評審委員參考。)

### (五) 評審標準

1. 主題的選擇：應具有地理意義和原創性；
2. 資料的蒐集：資料對於解決該研究主題具有高的效度，並應清楚交代資料來源和蒐集方法；
3. 分析與解釋：應詳盡分析資料並據以提出解釋，討論時應符合思考邏輯；
4. 報告的呈現：含書面和口頭報告；應符合學術性報告的體例，並恰當的運用圖表展現資料；
5. 海報的展示：應符合清晰、生動、美觀的要求，海報以外的實物不予計分。

## 二、個人組

### (一) 參賽名額

1. 參賽學校推薦：每校可依高中部總班級數，推薦在學學生參賽，每位選手之指導老師可列至多 2 位，以有實際指導者為限。
  - (1) 凡學校高中部的總班級數在 42 班以下者，至多可推薦 2 人；43-57 班者，至多可推薦 3 人；58 班以上者，至多可推薦 4 人。
  - (2) 設有人文社會、語文、數理資優班之學校，可在第 1 項外，增加推薦資優班學生共 4 人。
  - (3) 凡曾獲得「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環境觀察能力測驗」國中組或國小組前三等獎者，可請就讀之高中推薦報名，且名額不計入上述 1、2 項內。
2. 主辦單位推薦：在「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晉級總決賽選手（即國中組前 10 名），以及「環境觀察能力測驗」獲得前三名次者可經本競賽主辦單位推薦，直接參加次年之高中個人組比賽。凡經此管道參賽者，原則上不列指導老師。

## (二) 競賽階段與測驗項目

1. 初賽：各校自行擬定選拔辦法，再依本競賽名額規定，推派學生參加。
2. 複賽：測驗項目為 Written Response Test 和 Multi-media Test；表現最優之 30-35 人晉級決賽。
3. 決賽：測驗項目為 Fieldwork Test。

## (三) 測驗規範

1. 測驗項目
  - (1) Multimedia Test 為四選一的選擇題型，佔總分 20%；
  - (2) Written Response Test 可能包含簡答、限制反應題、論文題以及作圖、製表、計算等多種不同題型（非選擇題），佔總分 40%；
  - (3) Fieldwork Test 分為二階段，先至戶外實察，再返回室內作答試卷，問題以實察內容為主，包含地理概念和技術等，佔總分 40%。
2. 配合國際地理奧林匹亞規則，應試語言為英文，即命題和作答均以英文進行。
  - (1) 測驗時，參賽者可以自行攜帶紙本的英漢、漢英或英英字（辭）典一本，惟其中不可含有地圖或世界各國統計資料，也不可以攜帶電子辭典或其他電子產品查詢資料。若自備的字（辭）典不符合規定，監考人員將暫代保管，也不提供其他字（辭）典。

附註：各版高中課本之後，都有專有名詞的中英對照表，請自行閱讀。
  - (2) 試題中較為艱深的用語或專有名詞，將提供中文翻譯。
  - (3) 歷屆國內外試題範例，請參閱本競賽官網。

## 陸、重要日期

- 一、報名：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0 日(三)線上報名截止。
- 二、初賽：各校於 3-6 月間，自行辦理。
- 三、複賽
  - (一) 地理小論文組繳交作品：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五) 截止，以郵戳為憑。
  - (二) 個人組分區複賽：民國 107 年 8 月 18 日(六)舉行，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 四、晉級決賽名單公告：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請見主辦單位網頁或 FB 粉絲專頁。
- 四、決賽：民國 107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星期六、日）舉行，地點為中國文化大學華岡校區。
- 五、頒獎典禮：所有獎項於 9 月 30 日下午頒獎典禮時，統一頒發。(為方便遠道同學安排行程，個人組得獎名單將於 9 月 29 日 21:00 於競賽官網或 FB 公告)

## 柒、報名須知

- 一、完成網路報名：線上報名期間為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至 20 日。主辦單位將於競賽網頁或 FB 公告報名成功之選手名單。
- 二、寄送報名表：地理小論文組/個人組報名表正本一份（網路報名完成後，直接列印，再請學校用印），務請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五）前掛號寄送，若學校同時參加地理小論文組和個人組，相關表格正本可連同地理小論文作品一併寄送。
- 三、地理小論文組寄送作品：各隊伍務請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五）前掛號寄送至承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高中地理奧林匹亞競賽籌備處 收」，地址為 11114 臺北市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 (一) 地理小論文作品紙本一式兩份（格式請參見第五條）。
  - (二) 作品全文光碟（含 DOC 和 PDF 格式）一份（將用於複賽，請妥善包裝），光碟上請寫明論文題目及參賽隊伍名稱。
  - (三) 參賽表（正本）一份（網路報名完成後，直接列印，再請學校用印）。
  - (四) 作品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
  - (五) 媒體使用授權書（正本）一份。

四、報名費：請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前郵政劃撥費用至「戶名：中國地理學會，帳號：01110881」，並請在劃撥單上註明地理小論文組/個人組、隊伍/姓名等，俾便查核。

(一) 地理小論文組繳交報名費用每隊新台幣 3000 元整。

(二) 個人組繳交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 300 元。

(三) 若參賽學生有清寒家庭身份者，請與主辦單聯繫，將專案辦理報名費減免事宜。

附註：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正分別向教育部/國教署和科技部申請補助 107 年度競賽經費中，惟總經費恐仍嫌不足，故依歷年慣例，請參賽隊伍或個人繳交報名費，俾利競賽辦理。

## 捌、競賽獎勵與獲獎比例

一、獎項：分為地理小論文組和個人組頒發；在本屆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指導老師或學校，可獲得教育部或主辦單位頒發之獎狀。

二、名額：原則上依下列比例決定得獎名額，惟決賽評審團得視情況調整各獎項得獎數，首獎可能從缺。

(一) 地理小論文組：頒發「論文獎」、「海報獎」。

1. 論文獎：參加論文口頭發表之作品中，經評定符合審查標準者，可獲得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或金、銀、銅牌）或佳作獎；各獎項比例以 1:3:6:10 為原則。
2. 海報獎：參加海報發表之作品中，經評定符合審查標準者，可獲得「海報特優獎」、「海報優等獎」或「海報佳作獎」，各獎項比例以 1:3:6 為原則；經選手互選得票數最高之前 8-12 名可獲得「海報人氣獎」。

(二) 個人組

1. 入圍決賽者以 30-35 人為原則。
2. 決賽中表現優異之前 50% 選手，可獲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或金、銀、銅牌）；給獎比例以 2:4:9 為原則。

## 三、獎勵

(一) 參賽學生

1. 入圍並參加複賽之隊伍或個人，每人可獲得主、承辦單位頒發之參賽證書乙張。
2. 入圍決賽者，可獲得獎狀、獎勵金或獎品，並由大會函請其就讀學校，依學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其中：

- (1) 【地理小論文組】和【個人組】得獎者可獲得教育部或大會頒發之獎狀；
- (2) 親自參加全國決賽「海報發表」者，可獲得主辦單位頒發之「參加全國決賽海報比賽證書」乙份；
- (3) 「海報獎」得獎者可獲得大會頒發之獎狀。
3. 在本競賽地理小論文賽【地理小論文組】獲得一等獎、二等獎隊伍，以及在【個人組】獲得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的選手，均獲得參與國際地理奧林匹亞代表隊遴選的資格。  
附註：主辦單位於每年 11 月另行公告國際地理奧林匹亞之選訓辦法。
4. 其他：經本屆評審委員會會議議決之獎勵項目。

## (二) 指導老師

1. 參賽作品入圍複賽者，指導老師可獲得主、承辦單位頒發之參賽證書乙張；
2. 參賽作品或個人獲得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者，指導老師可獲得教育部頒發之獎狀或大會頒發獎狀並函請其主管機關，予以敘獎。

附註：依據「教育部獎勵高級中等學校人文社會與藝術要點」，主辦單位將申請教育部/國教署擔任競賽主辦單位，以及在本屆競賽表現優異師生可獲頒教育部製發的獎狀。

**玖、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

- 一、【地理小論文組】論文獎複賽評審委員會、決賽評審委員會，各由 15-25 位委員組成。
- 二、【個人組】命題委員會由 11-21 位委員組成。

## 拾、其他

- 一、有關本競賽之重要事項和全國決賽日活動行程最終版，將公布於競賽官網 <http://PromotingGeog.geo.ntnu.edu.tw/>或 FB，緊急事項則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指導老師和參賽同學，報名表上務請留經常使用的電子郵件，以利聯繫。
- 二、線上報名截止後，各項賽事之參賽學生均不得新增或替換，惟若有下列狀況，則應於**學校用印**之紙本「報名表」上載明。
  - (一) 參賽學生與指導老師姓名之勘誤。
  - (二) 校方另聘一位指導老師以接續指導學生工作（本條僅適用原提報一位指導老師，且因調校或退休等因素而不能繼續指導者）。
- 三、地理小論文作品主題若在線上報明後仍有微調，務請於繳交**紙本作品**之首頁「**參賽表**」載明，惟之後不得再申請修改，且海報展示與口頭發表的主題，必須與所繳交之地理小論文的主題相同。

#### 四、地理小論文之研究規範

- (一) 地理小論文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為作者。
- (二) 指導老師以指導其所專任之學校的學生為原則，不得代學生製作，未實際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惟在參賽年度之暑期，因調校而至他校服務的老師，在原學校同意下，可繼續擔任指導老師。
- (三) 指導教師應為現職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或實習教師，已退休教師不得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
- (四) 同一小論文作品已經在其他全國性比賽獲獎者，不得參加本競賽，若同一研究主題有顯著之增修者則不在此限（作者應於參賽表中標示清楚），惟是否有顯著增修，由本競賽評審委員會決定。
- (五) 書面報告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展資格；已得獎者則將撤銷其參展資格、所得獎勵，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獎品外，並報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作者及指導老師議處。

#### 五、獲獎名單公告與決賽出席規範

- (一) 本競賽得獎名單以主辦或承辦單位發函至各校的公文與名單為準；相關證書與獎狀姓名均以學校用印之紙本報名表為準，若事後仍有姓名勘誤之需，須請學校發函正式通知本會修改。
- (二) 晉級決賽之地理小論文組作品的所有作者或個人組之選手，均應依規定完成決賽，才可能獲得獎狀。
- (三) 地理小論文組作品的所有作者或個人組之選手若未出席決賽，僅可獲得本會頒發之「參賽證書」乙份。
- (四) 地理小論文組作品的部分作者未能出席決賽，則未出席者至多只能獲得晉級決賽之證明文件，而不能獲得獎狀。惟若所屬學校於決賽前或決賽後三日內，以正式公函並檢附有力證明文件（如醫院就診證明）到本會，並經本會相關委員會審查，確認該選手係因重大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未能出席時，該選手才可獲頒獎狀。

#### 六、全國決賽日相關注意事項

- (一) 主辦單位提供茶水和午餐；務請攜帶環保杯和筷子；往返交通、住宿等請自行負責。
- (二) 報到時，參賽學生需提供國民身份證（或學生證、健保卡），以茲證明參賽者身份。
- (三) 個人組決賽參賽者，還需：



1. 自備文具：藍色或黑色原子筆、2B 鉛筆、一般鉛筆、橡皮擦、直尺、彩色鉛筆（六色即可）、野外考察用之硬墊板。
2. 穿著適合野外實察的服裝，自備飲水和個人專用藥物，及遮陽、防風、防雨等用具。

七、如有其他問題或建議，請盡可能以電子郵件連絡承辦單位，謝謝合作。

電子郵件：[geo\\_olympiad@ntnu.edu.tw](mailto:geo_olympiad@ntnu.edu.tw)

電話：02-77341660

傳真：02-77343908

八、實施計畫如有更動，以本會公布為準。